

## 关于对合作市顺合藏式木雕大门厂藏式木雕大门 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合作市顺合藏式木雕大门厂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合作市顺合藏式木雕大门厂藏式木雕大门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报告表》的结论和建议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该项目的建设，《报告表》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。

二、项目位于甘南州合作市那吾乡吾麦自然村。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：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334m<sup>2</sup>，主要建设生产车间、办公生活用房、库房及其他辅助用房及设施。生产车间为彩钢结构，主要用于开料、精装、组装、砂光，占地面积 90m<sup>2</sup>，项目建成后年加工销售加工销售藏式木雕大门 30 套。

项目总投资 25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5.61 万，占总投资的 22.44%。

三、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做好以下环保措施：

1、施工期按照《甘南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实施方案》，严格执行六个“百分之百”的要求（建筑施工现场 100% 围挡、物料堆放 100% 覆盖、施工现场地面 100% 硬化、拆除工程 100% 洒水抑尘、出工地运输车辆 100% 冲净无撒漏、裸露场地 100% 覆盖）。项目运营期木料加工、雕刻均设置在彩钢结构的封闭库房中进行，及时清理场地，并洒水降尘，做好厂界周边

绿化工作。

2、严格工程施工中的用水管理，施工废水隔油沉淀后综合利用，禁止无组织漫流。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用于厂区泼洒抑尘，厂区内设置防渗旱厕，定期清掏用于周边草地施肥。

3、加强施工期噪声管理，施工企业对施工噪声进行自律，文明施工，夜间禁止高噪声施工活动，施工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。营运期选用低噪声设备，优化厂区平面布置，采用厂房隔声、消声基础减振等措施降噪，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限值。

4、项目施工垃圾集中收集，分离处理，能利用的尽量综合利用，不能综合利用的及时拉运至城建部门指定地点处理，严禁随意堆弃。营运期边角料及木屑集中收集后外卖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送去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。

四、自《报告表》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，本批复自动失效。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。

五、请甘南州生态环境局合作分局加强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。项目竣工后，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使用。

2019年6月13日

